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補助聲明書

一、申請補助者	(例如苗栗
縣○○協會),因申請113年度苗	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
理中心辨理	補助
案,兹聲明如下:	
□申請補助者 <u>並非</u>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近	回避法第2條所稱
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」	人」。
□申請補助者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	
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檢附「公職人員及
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)。	
二、申請人已知悉若為公職人員利益種	f突迴避法第 2 條所
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	引係人」(含監督本機
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),	依同法第14條第2
項規定,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	上「公職人員及關係
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,據實揭露身	分關係,未揭露者依
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處新臺	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
元以下罰鍰。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	之,願自負相關責
任。	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
此 致

申請補助者:

負責人或代表人:

中華民國年月日